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正面盈利預告

根據對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巨額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本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計算為依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佈，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巨額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9,919股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普通股之本公司投資按市值入帳後錄得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44,20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每股5.16美元(相等於約40.25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11.6027美元(相等於約90.501港元)之差額計算)。百慕達南茂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而其公司股份代號為「IMOS」。有關百慕達南茂之其他資料可瀏覽納斯達克網站 <http://www.nasdaq.com>；及

* 僅供識別

(ii) 出售本公司於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股權約55%所產生之收益約14,1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然而，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買賣業務預期因客戶需求減少而錄得淨虧損，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淨收益。

本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計算為依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

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